



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文件

南博执发〔2018〕3号

关于印发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农业馆招展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云南省农业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云南省农垦集团、云南省农科院：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和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招展招商工作，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将《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农业馆招展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紧做好每一个环节的落实工作，认真完成招展布展工作。

附件：第 5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5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农业馆招展总体工作方案



（联系人：马光福，13987719696）

附件

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农业馆招展总体工作方案

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将于2018年6月14—20日（共计7天）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根据《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设置2号馆为农业馆，省农业厅作为2号馆的责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招商招展、布展规划等相关工作，请各州、市明确相关对口委、办、局，配合省农业厅做好组展参展工作。为做好农业馆的招展布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名称、地点和时间

（一）名称：农业馆

（二）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三楼2号馆

（三）时间：2018年6月14日-6月20日（共计7天）

二、展馆规模和展示内容

农业馆展馆总面积10000平方米，包括综合展示区、州市展区、农科院展区、农垦展区。全面展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成效，并邀请省外专业采购商到馆进行洽谈、采购。

三、展位安排和布展

（一）综合展示区：展位面积240平方米，内设综合推介

区，由省农业厅组织特装，重点围绕发展八大产业、打好绿色食品牌等主题，利用声、光、电等高科技的展览手段，通过文字、图片、音像宣传、产品实物等展示方式，集中展示宣传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成效和云南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形象；

（二）州市展区：展区面积 4200 平方米，其中：昆明市 312 平方米、昭通市 312 平方米、曲靖市 336 平方米、玉溪市 264 平方米、保山市 240 平方米、楚雄州 336 平方米、红河州 264 平方米、文山州 264 平方米、普洱市 240 平方米、西双版纳州 216 平方米、大理州 336 平方米、德宏州 216 平方米、丽江市 216 平方米、怒江州 216 平方米、迪庆州 216 平方米、临沧市 216 平方米。州市展区由各州市负责统一进行特装，组织辖区内国家级、省级、有代表性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参展；

（三）省农科院展区：展位面积 336 平方米，由省农科院统一组织特装布展；

（四）农垦展区：展位面积 336 平方米，由省农垦集团统一组织特装布展。

四、责任单位和职责

（一）责任单位：云南省农业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云南省农垦集团、云南省农科院、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职责分工：

云南省农业厅：负责总体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展位分配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展区和公共区域的布展工作；负责对农垦展区、农科院展区、各州市展区参展方案和参展企业布

展方案进行审定；负责制作农业馆宣传资料；负责邀请农业部、省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南博会；负责组织省内外采购商到会对接、洽谈。

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负责农业馆招展、布展对接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参展手续，并收取展位费。

云南省农垦集团：负责农垦展区参展工作方案和特装方案的制定；负责农垦展区的展位费交至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安排专项资金对农垦展区进行特装。

云南省农科院：负责农科院展区参展工作方案和特装方案的制定；负责农科院展区的展位费交至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安排专项资金对农科院展区进行特装。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州市展区的组织布展工作；负责各州市参展工作方案和特装方案的制定；组织本地国家级、省级、有代表性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参展；统一收取展位费交至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安排专项资金对各州市展区进行特装。

五、工作进程

（一）2018年2月15日前完成农业馆总体方案的制定；

（二）2018年2月28日前由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下发总体工作方案；

（三）2018年3月9日前召开农业馆布展筹备工作会；

（四）2018年4月25日前完成各展区参展企业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编制参展企业目录；

（五）2018年5月10日前各展区完成参展工作方案、特

装方案，报省农业厅；

（六）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各展区参展工作方案、特装方案的审定；

（七）2018 年 6 月 1 日后按照执委会日程安排进行布展、参展工作。

抄送：执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综合协调部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